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回報僱員過去為造就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止。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從而履行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義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不悖。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全權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不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全權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止。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從而履行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義務。

倘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配發新股份予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就該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已遵守適用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將配發予受託人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回報僱員過去為造就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處理。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有關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限制

於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發生足以令股價敏感的事件後或令股價敏感的問題為決定的主題，直至已按照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令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為止；
- b) 自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
- c)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者是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財務業績(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當日及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運作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承授人、釐定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訂明其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前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歸屬為止。於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時，受託人將向承授人(或其指定人)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及失效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致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別條款及條件，或者相關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由受託人持有且可指明相應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a) 下列期限屆滿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的日期後28日(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期內接納要約)；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c)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1個月；在下文(c)指明的事件概無發生的情況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12個月；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可能包括全體承授人)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且該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者遭法院頒令清盤的日期後21日(承授人可於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作已於緊接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將其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處理)；或於本公司擬就其重組或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任何性質的債務償還計劃或安排時，董事會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予承授人的時限；
- b) 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
- c) 承授人因基於被判定行為失當或者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循簡易程序遭終止受聘或職務，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d)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或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的日期；
- e) 按照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或授出函件的規定，任何事件發生或未有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

- f) 承授人未有按照歸屬通知簽立所需文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發出證明書，證明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表決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下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人)，而承授人(或其指定人)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始具有表決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作出公告之條款，將會或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有效歸屬日期前的日期向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於有關歸屬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有效期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滿十周年為止。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影響任何承授人的既有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該名人士指定的實體)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或授予的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法律的施行(不論因原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身為或成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6月9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如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董事會委聘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